

海事海商 案例选编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北京华通律师事务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海事海商案例选编

Haishi Haishang Anli Xuanbian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编
北京市华通律师事务所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海商案例选编/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8重印

ISBN 7-114-02240-9

I. 海… II. 中… III. ①海事仲裁-案例-汇编②海商
法-案例-汇编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169 号

海事海商案例选编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北京市华通律师事务所 编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375 字数:294 千

1995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7 年 7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1401—2900 册 定价:18.00 元

ISBN 7-114-02240-9

U·01546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了近年来发生在我国海域及内河并经有关部门按我国司法管理范围、立法和国际惯例审处过的案例,也有部分国外案例。它将对读者如何防止和处理海事海商事故及纠纷具有实际参考价值,可供读者引以为鉴,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本书可供航运单位、商贸部门领导和职工学习阅读,并可供法律工作者和有关人员参考。

前 言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各类船舶在沿海、内河及洲际间的活动日益频繁。鉴于当今海上船舶类型及数量的增多、吨位大小不一、运营周期的缩短、港口集疏能力的局限、海上作业区船舶密度的增大以及海上商务活动的急剧增长,导致了海损事故和海上商务经济纠纷案件不断增长,给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带来日益严重的后果。

为了帮助广大海事工作者,能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和掌握有关海事法规,提高预防和处理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能力,为了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特向广大读者奉献《海事海商案例选编》一书。

本书按:船舶碰撞、船货保险、水路运输及货损货差、水路运输费用、港口和海上作业、海上触损、船舶租赁代理及修造、其他等八个方面收集了共 155 个案例。这些资料是近年来发生在我国海域及内河并经有关部门按我国司法管辖范围、立法和国际惯例审处过的实际事例,也有部分国外案例。我们将这些资料整理出版,将对读者如何防止和处理海事海商事故及纠纷具有实际参考价值。每个案例包括:当事人发生事故和纠纷的事实经过、双方的分歧及有关部门调解、审处结果等内容,其中有的案例不完全是最后结论,仅供读者引以为鉴。

华通律师事务所是以承办交通法律事务为专长的合作制的律师事务所。近年来,根据社会的需要又扩展了海事海商法律服务,特此编写了本书。全书由桦晓、贝佳、松元等同志统稿。由于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航海学会、交通部法规司、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和北京律师协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

北京市华通律师事务所

1993年10月

目 录

一、船舶碰撞	1
1. 视距不良条件下在航船碰撞锚泊船,在航船应承担 主要责任	1
2. 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按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经济 损失	3
3. 对遇船错误地规避操纵形成的碰撞事故	5
4. 拖航中出现的海损事故,按责任比例分摊经济损失	7
5. 不可抗力造成的船舶碰撞,事故双方各自承担经济 损失	9
6. 在航交叉相遇船舶碰撞,让路船应承担主要责任	11
7. “粤海 410”船与“10037 号”渔船碰撞事故	14
8. “川粮 513”船队碰撞搁浅的“航浚六号”船案	16
9. “江津 204”船与“江渝 2 号”船碰撞纠纷案	18
10. “辽长渔 6164 号”船与“阿戈 3 号”船碰撞案	20
11. “浙嵊机 13102”船倾覆索赔案	21
12. “湘益 2-20031 号”与“江渝 20 号”船碰撞案	23
13. “高邮挂 26067 号”机动船与“江苏 546”船队长江 下游碰撞案	25
14. “象农渡 2 号”船旅客人身伤害案	26
15. “大庆 40”船与“沪崇航 210”、“沪崇航 508”驳船碰 撞案	28
16. “赣饶机 0011”船被拖船碰撞案	30
17. “鲁荣渔 2003 号”船与“摩波”船碰撞案	32
18. “椒章机 58 号”船与“椒山机 16 号”船碰撞案	35

19. “胜利 3”船与“浙嵊渔 07101”船碰撞案	37
20. 浮吊船跑缆碰撞驳船案	42
21. “鄂州 103”船队与“黄冈 205”船队碰撞案	44
22. “宜昌机 096 号”船与“垫江 3 号”船队碰撞案	45
23. 挖泥船队与趸船碰撞案	47
24. “海安 6 号”船队与“汉港拖 401”船队碰撞案	48
25. “浙巷渔 4026”船与“闽盐拖 403”拖船碰撞案	50
26. “4227 号”渔船与“浙宁付机 40 号”船碰撞案	51
27. 碰撞船舶不明, 不负赔偿责任	53
28. “鲁班”号与“埃卡坦利尼 B”号两船碰撞案	56
29. “浙嵊渔运 1103 号”船与“浙嵊渔运 1106 号”船 碰撞案	57
30. “岭机帆 9823”号船与“浙岭渔 8302”号船碰撞案	59
31. “鲁冷 3 号”船与“泰尔斯塔”船碰撞案	61
32. “20101”号机动船与“22037”号船队在长江水道 碰撞案	63
33. 渡船碰撞停泊船纠纷	65
34. 船舶碰撞中造成人身伤亡索赔案	66
35. “安德瑞娜”轮撞沉“鲁长渔 3007”号船索赔案	68
36. 在航船碰撞锚泊船, 在航船应承担主要责任	71
37. “M. L. P.”号挖泥船与“金平”轮碰撞案	73
38. 列宁格勒(现名圣彼得堡)“P”轮与巴拿马“O” 轮碰撞案	85
39. 意大利 TF 轮与 NV 轮碰撞案	100
二、船、货保险	111
40. “云双 5 号”船将货转交“汉川 91 号”船, 保险公司 拒赔	111
41. “晋机 101”船将货转交“湛东 240”船, 保险公司 拒赔	113
42. “301”船队出险, 保险公司以保单无效拒赔	115

43. “云通 201”轮保险期碰撞他船, 保险公司拒赔 纠纷案	116
44. 超过请求赔偿期限, 保险公司拒赔	117
45. 碰撞船舶不明, 保险公司拒赔	119
46. 保险不足额部分不予赔偿	120
47. 单方填写的运输保险合同为无效合同	122
三、水路运输、货损货差	125
48. “笔架山”轮承运纸浆货差赔偿纠纷	125
49. “威高成功”轮舱口围板锈蚀、货损严重引起赔偿 纠纷	129
50. “苏启渔 6307”号船配载不当, 船沉事故	131
51. 承运人因船舶故障, 将货物转交他船出现的纠纷	134
52. 船舶机务故障致船翻货损事故	136
53. 危险品(甲苯)运输, 燃烧货损	137
54. 调拨物资运输短少的索赔纠纷	140
55. “浙岭渔 20328”船途中沉没, 货物全损	141
56. 集装箱破损致使货物湿损引起保险代位求偿案	143
57. 舱面货湿损赔偿纠纷案	145
58. “闽连运 5038 号”船翻, 甲板货丢失案	147
59. “川顺 501”驳触浅进水沉没, 货物全损	149
60. “新州机驳船 49 号”船违章装载, 船翻货损	151
61. 船舶超载沉没, 货物灭失赔偿纠纷	153
62. 船舶配载不当, 货损索赔纠纷案	155
63. “仙机 9 号”船不适航并带人违章乘船, 船沉、 人亡、货损赔偿纠纷案	157
64. 船舶潜在缺陷导致沉没, 实行最高赔偿限额案	159
65. 因货物质量致船损赔偿纠纷	162
66. “浙慈副机 4 号”船途中沉没, 货物灭失事故	164
67. “浙宁机 528”船在锚地沉没, 货损索赔案	166
68. “闽安 1 号”轮因积载不当致船沉货损	168

69. “闽兴运 3 号”船搁浅货损事故	171
70. “美女星”轮卸货短缺索赔纠纷	174
71. “铁杉”轮货运中途转载,出现货少纠纷	176
72. 集装箱不洁净,污染货物纠纷	178
73. “强劲 8 号”轮船体受损搁浅沉没,货损赔偿纠纷	181
74. “浙洞渔运 302”船配载不当沉没,货损纠纷	183
75. 由于不可抗力致船、货损,不负赔偿责任	184
76. “402”船超载翻沉,引起货损赔偿纠纷	186
77. “余东 3 号”船途中沉没,货物灭失事故	189
78. 水上燃煤运输合同纠纷	191
79. 单方终止海上运输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193
80. 联合经营船运合同纠纷	195
81. 按责任合理分摊运输中的货损赔偿	196
82. “水产 502 号”拖船货损索赔纠纷	198
83. “东风 1 号”船沉货损,承运人负赔偿责任	200
84. 仓贮货保管不善,应负赔偿责任	203
85. “凤凰山”轮海运货物火灾致损承运人免责	204
86. “山茶”轮延迟卸货造成货损,应负货损赔偿 责任	206
87. 船沉货损事故责任人应赔偿损失	210
88. “百姓湾”轮短卸货物索赔纠纷	211
89. 非不可抗力造成货损责任人应赔偿损失	213
90. “光荣斯倍加”轮海运货损纠纷	214
91. 货物代运合同中数量短缺纠纷案	215
92. 海运合同中的货损货差索赔案	221
93. “美番”轮货损赔偿案	222
94. “东航 120 号”轮海运货损索赔案	223
95. “连水 2 号”船沉货损纠纷案	225
四、水路运输费用	227
96. “东新 1 号”轮待泊中,引起滞期费纠纷	227

97. 宁航公司与收货人的运费、滞期费纠纷	229
98. “浙定运 502”轮延期抵港引起滞期费纠纷	230
99. 托运人拒付崇武航运公司运费纠纷案	233
100. “密云海”轮与天津联运服务公司运费、滞期费 纠纷案	234
101. 滨海航运公司运费、滞期费争议案	236
102. 大冶航运公司运费、滞期费争议案	238
103. 贵池航运公司船舶滞期费纠纷	240
104. 秭归航运公司运费、滞期费争议案	242
105. 椒江航运公司运费纠纷案	244
106. 惠通公司卸货滞期及变卖船货纠纷	245
107. 海运公司与发展公司关于运费、滞期费纠纷案	247
108. “风雷”轮与上海粮油分公司运费纠纷案	249
109. “融航 113 号”船与福清县航运公司运费争议案	250
110. 双方责任造成的船舶延滞应共负其责	252
111. “帕莫娜”轮拖欠雇佣船员工资案	254
112. 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解决拖欠费用纠纷	258
113. “奥帕尔城”轮拖欠债务纠纷案	260
114. 香港益基公司拖欠海运运费纠纷案	263
115. 西班牙两公司与阿根廷阿福卢埃姆公司运费 纠纷案	265
116. “宇宙”轮拖欠租用船员工资纠纷案	268
117. 当事人拖欠运费无理,经调解后偿付	270
118. “凯法劳尼亚”轮船舶滞期费纠纷案	271
119. 雇佣船员工伤致残纠纷案	273
120. ××××航运有限公司拖欠雇佣船员工资 赔偿案	275
五、港口、海上作业	278
121. “重庆 1—0514”驳港口作业碰撞“甲 01264”驳 事故	278

122. 港口装卸作业货损索赔纠纷	280
123. “汉港拖 1004”轮拖带作业碰撞纠纷案	281
124. “宜港 803”轮移泊碰撞赔偿纠纷案	283
125. “富清山”轮卸货作业致人身伤害纠纷	284
126. “浙普 23020”沉船打捞合同纠纷案	287
127. “海能特”轮打捞合同纠纷案	288
128. “枝城甲 21 号”驳救助无效沉没纠纷	291
129. “闽海 324”沉船打捞合同纠纷案	294
130. “沪救 10 号”拖航合同纠纷	297
六、海上触损	300
131. “白玫瑰”轮触损跨海架空输电设施案	300
132. 船队触损江边泵站设施纠纷	302
133. “阿加米能号”船锚钩断过江电缆案	303
134. “A”轮钩断过江水管案	305
135. “朋洋丸”轮触损码头设施赔偿纠纷	308
136. 船舶触碰水下遗锚,船舱进水致货损纠纷	311
137. 船舶航行损坏渔网索赔案	313
138. “桔港”轮损害养殖筏具纠纷案	315
139. “鲁海 13”轮驶入养殖场,损坏海带赔偿纠纷	318
七、船舶租赁、代理、修造	320
140. “浙椒 1 号”轮期租合同纠纷	320
141. “川杨 302”拖船期租合同纠纷	325
142. 违反租船合同,拖欠运费纠纷	326
143. 土耳其玛迪租船公司拖欠“贡诺森”轮运费纠纷 案	328
144. 船舶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330
145. 椒江造船厂船舶修建合同纠纷	333
146 燕矶造船厂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335
147. 船厂违反修船合同中的防台风规定,应对致损 船舶负主要责任	337

八、其他	340
148. “浙定 37001”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340
149. “浙椒机 190”船共同海损分摊纠纷	342
150. 码头场地租赁合同纠纷	343
151. 主办单位对成立公司审核不当引起经济纠纷	345
152. 购置船舶中的随船债务纠纷	347
153. 超越经营范围的运输合同无效	350

一、船舶碰撞

1. 视距不良条件下在航船碰撞锚泊船,在航船应承担主要责任

案由

1987年2月8日2125时G油船由大连甘井子油码头出港航行中,与正在大连港检疫锚地南端锚泊中的H船发生碰撞,造成经济损失453906.81美元(其中G油船为387588.3美元,H船为66318.6美元)。

案情

G油船船长94.4米、型宽14.2米、型深7.1米,总吨位2798.1吨,主机为柴油机,功率2352千瓦。G油船于1987年2月8日2045时满载4000吨轻柴油,驶离大连甘井子码头返航天津新港。途中采取罗经航向90°,航速每小时10海里,当时船上两部雷达工作正常,目视距离为1—2海里。于2052时,位于大连港6号灯浮左正横时,改驶罗经航向180°,自此向南穿越第一货船检疫锚地继续航行。能见距离减至100—200米。G油船当时未派瞭望人员,未使用雷达持续观测,仍以每小时10海里的速度航行。在两船碰撞前不足一分钟前,G油船仅凭视距发现前方约200米处的H船。当时G船立即采取右满舵、停车的措施,但因两船相距较近未能起到避碰作用。于是G油船船首的右侧部位与H船的左舷第一舱相撞。

H船船总长146.44米,型宽22.6米,型深12米,总吨位12057吨。发生事故时,停泊在大连港第一货轮检疫锚地,在黄白

嘴灯塔真方位 193°、距离 1.5 海里处锚泊。事故当时,该船值班人员于 2000 时发现海面起雾,能见距离为 100 米。虽然 H 船航行日志记载按规则行动,但未注明具体怎样行动。船长称在 2108 时,三副鸣过一次雾号(一长声)。但该船三副称:2105 时遵照船长命令,曾鸣了汽笛(一长一短)。实际未按规定施放雾号。

双方争议

G 油船称:H 船锚泊位置不当,且在雾中锚泊雷达疏于戒备,瞭望疏忽,未按规定施放雾号,请求 H 船的主管公司按责任比例承担两船修理费、船检费和 G 油船营运损失费、洗舱费等共计人民币 172.94 万元。

H 船辩称:H 船的锚泊位置未超出规定的锚泊范围;雷达已开放;瞭望并无疏忽;雾中锚泊,虽未敲钟,但不是造成碰撞的主要原因。并反驳:G 油船违反规定穿越锚地。雾中仍维持高速航行,不及时使用雷达,疏于瞭望,未鸣放雾号,以及避碰措施不当而导致碰撞,G 油船应承担全部碰撞责任。要求 G 油船的主管公司承担 H 船营运损失费、额外消耗的燃料费等共计 11.7 万美元。

法院认定

经当地法院调查,认为:G 油船系属在航机动船舶。出港时,未按照《大连港大三山水道分道通航制》规定的航线航行,在距离 H2 灯浮 2 海里处提前转向,由北向南穿越锚地航行,属于严重违章航行。

G 油船在能见度极其不良的条件下航行,既未派瞭望人员值班,又未使用雷达持续观察航道附近船舶,仅凭视觉航行,在碰撞前一分钟时才发现 H 船,形成两船碰撞危险已不可避免。

在 G 油船进入雾区后,仍以较高的原速通过船舶密度较大的航区,也未鸣放雾号。因此,认定 G 油船是导致该起碰撞事故的主要肇事者。鉴于 G 油船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十条第 2 款第(1)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三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承担碰撞事故的主要责任。

H 船在碰撞时系雾中锚泊,其锚位在锚地南端边缘线上,未超过规定的锚泊范围。但在能见度不良的水域中锚泊,未按规定施放雾号,致使 G 油船未能及早获得碰撞危险的早期警报。认定 H 船有疏于职责的过失,违背了《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三十五条第 1 款第(7)项的规定,也应承担一定的碰撞责任。

处理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三款,关于“损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计息办法和贷款利率的规定》,经核实计算,认定 G 油船方经济损失和利息为 387588.3 美元,H 船方经济损失和利息为 66318.51 美元。双方于 1988 年 4 月 29 日达成调解协议:G 油船方愿意承担此次海损的 90%的责任;H 船方愿意承担 10%的责任。

2. 双方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按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经济损失

案由

1985 年 5 月 5 日 0403 时,当时风向东南、风力二级、退潮,能见度一般。“湛太 036”船与“联合企业”船在湛江港南三岛西航道附近相撞,碰撞地点:北纬 $21^{\circ}04'07''$ 、东经 $110^{\circ}28'08''$ 。

案情

“湛太 036”是一艘总吨为 28.07 吨的木质三桅运输帆船。该船于 1985 年 5 月 3 日在湛江市东堤码头承运货主(云南省第三建筑安装公司)的白水泥 15 吨、瓷砖 14 吨。于 5 月 4 日午夜启航驶往海口,其主桅顶悬挂一煤油灯,灯光能见距离不足 1 海里。

“联合企业”号船(属国际联合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吨位为 9282.42 吨、净吨位为 6182.22 吨。该船装载 4997.375 吨新闻纸于 1985 年 5 月 5 日 0312 时离开湛江港驶往黄埔。5 月 5 日 0402

时“联合企业”船航经湛江港南三岛西航道 8 号浮标时,发现本船右舷前方 5 度方向上有一帆船(即湛太 036 号船)时,船速即由原来的半速减为慢速前进。

“湛太 036”船当与“联合企业号”相距约 50 米时才发现对方,“湛太 036”仍继续保持原航向向东行驶,于是两船形成追越局面。

0402 时 30 秒,“联合企业”船再次由慢速减至微速,并采取左舵避让,0402 时 45 秒停车。虽然“联合企业”船采取了上述规避行动,但仍没有完全避开,结果“联合企业”船的右舷触碰到“湛太 036”船的主帆,并沿其右舷船壳擦过。碰撞时船舶概位为北纬 21°04'07"、东经 110°28'08"。

这次事故造成“湛太 036”损失人民币 4569.48 元,“联合企业”船支付施救费人民币 4939.2 元,第三方(货主)损失人民币 2468.98 元。

各方争议

“湛太 036”船诉称:1985 年 5 月 5 日 0403 时,本船在湛江港航道附近海面航行时,因“联合企业”不鸣声号,抢速航行,碰撞了我船的主帆,要求“联合企业”船赔偿船舶、货物及人员伤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8685.58 元。

“联合企业”船辩称:“湛太 036”船疏忽瞭望,没有显示航行灯号及占用深水航道,发生碰撞事故的主要责任在“湛太 036”船,要求其赔偿因调查海事停航 9 小时 48 分的租金损失。

第三方(货主)请求:发生碰撞的双方应赔偿因这次碰撞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白水泥 1.5 吨,瓷砖 6982 块的经济损失。

法院认定

经当地法院查证后认为:“联合企业”船疏忽瞭望,从发现“湛太 036”船到发生碰撞时仅隔 45 秒,且该船是追赶船,理应为“湛太 036”船让路,但其未全尽让路的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和《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五条、第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湛太 036”船在两船相距仅 50 米时才发现“联合企业”船,说